JAN3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04406 日期：2025年1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综合格斗（MMA）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为确立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相关个人拥有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一次性成就），或者，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1 如果他们满足这一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整体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和监管定义。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提供了符合一项标准的证据：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8 C.F.R. § 204.5(h)(3)(i)。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1 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他们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虽然申请人的附函在动议中首次顺带提及“ 可比证据 ”，但并未主张任何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因此我们不再进一步处理该问题。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提交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一份宣誓书，以及新的支持信和其他支持文件。她还寻求根据她此前未主张因而放弃的标准获得资格：8 C.F.R. § 204.5(h)(3)(v)，对该领域的重大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2 申请人还请求我们将她的案件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进行“ 重新 ”审理，因为她的表格I-140和上诉是由一名准备人O-T-完成的，申请人声称该人通过自称律师欺骗了她。3

1. 无效协助主张

申请人主张O-T-的无效协助是一个新事实，值得根据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如果律师和认可代表的协助如此无效以致损害了福利请求的结果，我们可以考虑基于无效协助的主张作为重新开案决定的理由。参见，例如，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8 (BIA 1988)（在驱逐程序背景下处理无效协助主张）。4 然而，对于明知承担授权无执照律师或未认可代表代表其风险而仍如此行事的申请人，通常没有可用的救济。参见，例如，Hernandez v. Mukasey, 524 F.3d 1014, 1019-20 (9th Cir. 2008)（认定明知依赖非律师的建议不能构成驱逐程序中无效律师协助主张的基础）。

在其动议宣誓书中，申请人声称她“ 不知道[O-T-]没有律师执照且不是律师 ”。然而，记录显示在表格I-140和随后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O-T-均声明她不是律师，而是

2 该动议未提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酬标准，申请人此前曾寻求根据该标准获得资格，且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保留了该问题。未在上诉或动议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我们对动议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我们最后的决定，在本案中即驳回申请人的上诉。8 C.F.R. § 103.5(a)(1)(ii)。由于我们在上诉中重新审查案件，重新开案申请人的上诉将提供申请人所请求的审查，而无需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4 我们注意到，为裁决此类主张，我们要求以下证据：(1) 投诉人的宣誓书，详细说明与律师的协议、律师就案件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及律师就这些行动作出了哪些陈述；(2) 证明律师已被告知针对他们的指控并获得回应机会的证据，以及回应本身（如适用）；以及 (3) 证明已就任何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的行为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的证据，或如未提出，说明原因。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49；另见Medina-Araujo v. Whitaker, 754 Fed.Appx. 432, 436-37 (7th Cir. 2018)（确认申请人居住地所在的第七巡回法院要求遵守所有Lozada要求才能基于律师无效协助获得重新开案）。

而是作为准备人和翻译行事。申请人在这些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她知悉并同意这些提交文件的内容。参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她未提供充分可信、可靠和相关的证据来在此推翻该推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指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为支持其关于O-T-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宣誓书、她与O-T-交换的外文信息的翻译屏幕截图，以及她现任法定代表的书面论证意见。这些信息表明申请人向O-T-付款，但未说明O-T-同意就初始提交或上诉承担哪些具体服务。此外，虽然翻译称申请人将O-T-的联系信息保存为“O-Attorney Miami”，但O-T-的任何信息均未声称O-T-是律师。这些信息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O-T-通过冒充律师欺骗她的主张。

在其宣誓书中，申请人声称虽然她告诉O-T-她愿意提供支持信等文件以确立资格，但O-T-“没有要求任何文件”，并且O-T-还“在没有向[申请人]要求USCIS官员所要求的文件”的情况下回应了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并称她的申请“因此”被否决。然而，申请人的初始提交附有大量支持文件，包括来自其领域内多位人物的支持信。她还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和上诉时提供了额外证据。5 如果O-T-没有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她如何能够获得并提交诸如申请人的俄罗斯裁判记录等文件，这一点并不明显。6 这些未解决的差异降低了宣誓书的可信度和证明价值。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记录中未解决的重大差异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所提供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此外，宣誓书未说明为什么申请人认为O-T-是律师，尽管O-T-在表格I-140和I-290B的多个地方明确声明她不是律师，也未说明申请人何时以及如何得知O-T-不是律师。没有这些信息，申请人无法推翻以下推定：鉴于她在这些表格上的签名，她知悉O-T-不是律师。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参见Gonzalez v. Gonzales, 166 Fed.Appx. 238, 241-42 (7th Cir. 2006)（认定某人在各种移民提交文件上的签名对其声称不知情的说法提出了疑问）

5 值得注意的是，I-140 表格 RFE 回复中包含一封 O-T- 的信函，该人自称为非律师身份的文书准备人，并称申请人已阅读并收到 RFE，且希望将其在 I-140 表格上申报的职业从“boxer（拳击手）”改为“MMA fighter（综合格斗选手）”。

6 尽管随复议动议提交的律师函称，申请人“因一名非律师 paralegal helper（律师助理助手）的不实陈述而未能[以]及时方式提供其文件”，并且“未就初次提交或 RFE 回复获得所有必要文件的适当[原文如此]通知”，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brief、motion 或 Notice of Appeal 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非律师移民顾问的行为）。7 因此，我们拒绝将本事项视为无效协助主张，该主张不足以构成本案发回重审我们先前决定的理由。Cf Mukasey, 524 F.3d at 1020。

最后，我们注意到，复议动议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我们的最后一项决定：驳回申请人的上诉。8 C.F.R. § 103.5(a)(1)(ii)。该宣誓书未指控 O-T- 在上诉工作中的任何过错，仅说明 O-T- 准备了上诉且上诉被驳回。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上诉中的任何缺陷系因 O-T- 的错误所致，或若无这些据称的错误，上诉结果很可能有所不同。Cf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1-72（指出，基于新证据可获性提出的发回重审动议，除非“所提供的新证据很可能改变案件结果”，否则不予批准）；Gonzalez, 166 Fed.Appx. at 242-43（在非律师的行为未对案件结果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拒绝认定非律师顾问构成无效协助）。申请人未能证明 O-T- 的行为构成足以构成本案发回重审我们先前决定理由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

2. 复议动议中的新事实与新主张

首先，我们拒绝审议申请人就原创性贡献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该主张系其首次在复议动议中提出。8 C.F.R. § 204.5(h)(3)(v) 和 (vii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这些标准，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及这些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See, e.g.,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尽管申请人称其因 O-T- 的行为而未提出这些问题，但基于上述理由，她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无效协助主张。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提交的其余新证据亦不足以构成本案发回重审我们决定的理由。

a. 需要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论及其先前提交证据所涉的协会，而是首次主张其因身为俄罗斯国家柔道队和综合格斗队成员而符合资格，并提供了支持性文件。

关于俄罗斯联邦柔道队的文件称，该队包括主力队、主力队预备队、23 岁以下选手的青少年队及预备队，以及 18 岁以下选手的青年队及预备队。国家队教练 B-A-K- 的信函称申请人曾为国家队成员五年，但未说明具体时间。因此，无法明确申请人究竟是主力队、青年队还是青少年队或其预备队的成员。

文件还包括一份在选拔主力队及其预备队时予以考虑的高水平赛事清单，但未具体说明总共选拔多少名运动员，或

7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未能证明第七巡回法院允许将涉及非律师的无效协助主张作为依据 Lozada 框架发回重审的理由予以考虑。See id. at 242（因被申请人未证明非律师行为造成不利影响，拒绝触及该问题）。

规定青少年队或青年队的任何赛事或其他要求。因此，无法明确这些队伍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Id. 文件还称，队伍选拔由全俄体育联合会进行并经体育、旅游和青年政策部批准，且涉及“ 教练和专家的官方评估 ”，但未具体说明这些选拔者中是否有任何人是该领域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Id.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柔道队经历使其符合会员资格标准。

来自俄罗斯综合格斗联合会的材料涉及裁判和仲裁，而非申请人在综合格斗队的成员资格。这些材料未表明综合格斗裁判或仲裁构成法规所设想的协会，或成为俄罗斯综合格斗裁判或仲裁需要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

b.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

新提交的关于 sports.ru 网站的学术文章表明，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所发表的“ Tribune ”区域是“ Sports.ru 社交网络 ”，由“ 微博、博客和论坛 ”组成，其中最受欢迎的拥有 23,000 至 36,000 名订阅者。没有迹象表明发表涉案文章的博客 I I 被视为综合格斗领域的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属于其他形式的主要媒体。关于采访申请人的 I I YouTube 频道，唯一的信息是其 YouTube 个人资料页面，该页面载明其订阅者数量并声称其拥有“ 最有趣的综合格斗新闻和选手访谈 ”。我们拒绝依据这一未经支持的断言认定 I I 是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See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App'x 680 (9th Cir. 2009)（裁定我们在评估出版物标准时无需依赖杂志封面关于其是“ 综合格斗第一杂志！ ”的断言）。新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iii)。

c. 作为他人工作领域内的评判者参与。8 C.F.R. § 204.5(h)(3)(iv)。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其实际上在俄罗斯担任综合格斗比赛的评判者，而非我们上诉中所认定的仲裁，并提供了额外文件支持。然而，若情况如此，申请人仍仅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两项标准，而非所要求的三项，且仍不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因此，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将予以保留。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裁判记录簿及其翻译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缩写“ MMA ”在西里尔字母和罗马字母中的写法相同。然而，裁判记录簿的翻译称申请人的“ 体育成就 ”为“ MMA MS（运动健将） ”，而原始文件中的对应文本仅载明

西里尔字母的“ MC ”。同样，翻译称记录申请人裁判活动的组织为“ MMA 公共组织 I I ”，但原始文件中的对应西里尔文本不含缩写“ MMA ”。无法明确为何翻译在这些地方包含缩写“ MMA ”而原始文件却没有。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尽管翻译称记录组织为“ MMA 公共组织 I ”，该组织的电子邮件地址在原始文件中以罗马字母书写，且包含“ judo ”一词，但不含缩写“ MMA ”。在文件同一页更下方，翻译称向申请人指派裁判职责的组织为“ 柔道联合会公共组织 ”。在第二页，提交登记卡的组织再次被翻译为“ 公共组织‘ 柔道联合会_____ ’ ”。若该裁判记录簿如申请人所称反映了其作为综合格斗评判者的经历，则无法明确为何由柔道联合会向其指派裁判职责并提交其登记卡。

最后，尽管裁判记录簿中的大多数条目未说明所裁判的运动项目，但根据译文，2021年的一场比赛是柔道而非MMA。鉴于这些不一致之处，我们注意到，在原始文件的第一页，译文标注为“ 运动项目名称 ”之处，单词“ MMA ”的字母看起来明显比文件其余部分的文字更为锐利。译文和原始裁判记录簿中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使两份文件的可信度均受到质疑。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另见 Matter of O-M-0-,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8

由于裁判记录簿的译文与原始文件不符，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不能赋予其任何证据权重。在本事项今后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应提供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的证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她未能证明该证据值得重新开启我们此前的决定。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2), (4)。9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l)(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8 尽管动议中提供的俄罗斯MMA联合会2024年3月的信函称申请人“ 裁判了若干市级和地区级MMA锦标赛 ”，但该信函未说明其裁判的时间，因此既不能解决其裁判记录簿中的矛盾，也不能证明在2023年提交申请时她已满足裁判标准。8 C.F.R. § 103.2(b)(l)。
9 但是，申请人如愿意，可以提交新的申请并提交她为本动议汇编的补充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上诉时未考虑新提交的文件，存在错误。

我们在上诉时拒绝考虑的唯一新提交证据是俄罗斯国家MMA队的章程。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在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通常不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证据。见 8 C.F.R. § 103.2(b)(ll)（要求所有被请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有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由于O-T-的行为，该证据直到上诉时才提交，但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这些主张。此外，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本事项中错误适用了何种法律或政策。因此，该主张不符合8 C.F.R. § 103.5(a)(3)的要求。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该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